

证券代码：839193 证券简称：阳光创艺 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30 万元（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），公司以自身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公司股东郑金鼎、毛录贵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授信期限为五年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、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公司与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相关情况已在 2018 年披露，详见公司 2018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码 2018-023）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》

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